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成都燃气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	指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煤气公司	指	成都市煤气公司
煤气总公司	指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成都城投集团	指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投资	指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控股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	指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工会	指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新创燃气	指	成都成燃新创燃气有限公司
计量公司	指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客服公司	指	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指	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堂新能源	指	成都金堂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津新能源	指	成都新津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彭州蜀元	指	成都彭州蜀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繁燃气	指	成都成燃新繁燃气有限公司
大丰燃气	指	成都成燃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威达燃气	指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唐昌燃气	指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发展	指	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千嘉科技	指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能源、华新燃气	指	成都市华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成燃华新燃气有限公司
管网分公司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网分公司
供气分公司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气分公司
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技术开发分公司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分公司
成都燃气特种设备检验站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检验站
联发公司	指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荣和公司	指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源通	指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燃气	指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公集公司	指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工程	指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燃气工程	指	成都诚然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为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润郑州工程	指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设计	指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燃气设计	指	成都城市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
彭州华润燃气、彭州华润	指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体系公司	指	华润燃气投资代华润燃气控股管理的、在中国境内的从事城市燃气相关业务的企业
新场气田	指	四川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空港燃气	指	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重庆合众	指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嘉	指	四川双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石化	指	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百江燃气	指	百江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有限	指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有限	指	港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燃气	指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燃气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燃气	指	深圳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然气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卡智能	指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星智能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电子	指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科技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尊	指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华油集团	指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
石油管理局	指	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西南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十二五、十三五	指	“五年计划”是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的一部分，主要是对全国重大建设项目、生产力分布和国民经济重要比例关系等作出规划，为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规定目标和方向。“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的政策周期分别为从2011年到2015年、从2016年到2020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发改委	指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投促委	指	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成都市经信委	指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国土局	指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成都市规划局	指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绕城区域	指	成都市四环路围成的区域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
万港币	指	万元港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万美元	指	万元美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6月30日

二、专业术语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工商业企业等使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种类较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燃气、液态燃气、生物质燃气等
天然气	指	是指通过生物化学作用，在不同的地质条件下生成、运移，并于一定压力下储集在地质构造中的可燃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另外还含有其他一些可燃和不可燃气体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缩写为LNG）是气田开采出的天然气，经过脱水、脱酸性气体和重烃类，然后液化而成的低温液体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CNG）。是指以管输天然气为气源，经加气站净化、脱水、压缩升压至不大于25.0Mpa的天然气
分布式能源	指	一种建立在用户端的能源供应方式，是相对于集中供能的分散式功能方式
CNG汽车	指	以CNG作为燃料的车辆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调压站	指	将管道燃气进行调压并分输计量的站场，是高压管道连接次高压或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
门站	指	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站场，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
门站价格	指	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与下游购买方在天然气所有权交接点的价格
加气站	指	向CNG汽车或LNG汽车进行重装的场站
输差	指	天然气中间计量与交接计量之间流量的差值
基表	指	用于计量气量的膜式燃气表或者流量计
膜式燃气表	指	利用柔性薄壁测量室测量气体流量的容积式燃气表
智能燃气表	指	在燃气基表上附加电子控制装置的膜式燃气或流量计
远传燃气表	指	包括无线远传燃气表、有线远传燃气表和物联网远传燃气表，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传输信号，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存储等功能的一种智能燃气表
有线远传燃气表	指	以膜式燃气表为计量基表，通过有线方式远程传输信号，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存储等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无线远传燃气表	指	以膜式燃气表为计量基表，通过无线射频通讯方式远程传输信号，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存储等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物联网远传燃气表	指	在计量基表的基础上加装智能装置，使之具有表具与主站服务器以物联网方式通讯的一种智能燃气表
PE	指	聚乙烯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GIS	指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Pa	指	帕斯卡，压强单位，表示单位面积上受力大小，1 Pa = 1N/㎡
Mpa	指	兆帕斯卡，压强单位，1 Mpa = 1,000,000 Pa
Nm3	指	在20摄氏度1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气体体积
m3	指	立方米
m2	指	平方米
104 m3	指	万立方米
108 m3	指	亿立方米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公司未将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罗龙、陈多闻、青倩、高敏、侯刚、石华强、陈季、罗庆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华润燃气投资

公司股东华润燃气投资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港华燃气投资

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20%，如未获得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且不低于200万元。

（2）成都城投集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则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上年度薪酬平均数为标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原则增持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0%。

（2）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一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若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五）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下转A48版）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12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8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成都燃气”，股票代码为“60305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5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成都燃气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8,88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8,88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88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2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26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2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1月29日（T-2日）刊登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2月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3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9年11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1月25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1月25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19年11月2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9年11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11月28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19年11月2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2月2日（周一）